

113 年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 T-CERT LOGO 徵選與服裝設計競賽簡章

壹、活動目的

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為強化民眾「自保」、「自救」與「互助」能力，內政部推動「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aiwan Community Emergency Response Team，以下簡稱 T-CERT）計畫」，以重要廠（場）域設施、民間企業、醫療機構、學校、民間社團（社區）為對象，希望透過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的訓練，建立隊伍組織運作與災害初期應變能力，在政府救難人員尚未抵達前，把握黃金搶救時間，以拯救更多生命及減少財產損失，並達到整體提升民眾防救災能力的目標。

113 年度為 T-CERT 計畫之第一年，亦為啟動年，為形塑 T-CERT 之整體組織形象並提升 T-CERT 之榮譽感與向心力，特辦理本次 T-CERT LOGO 徵選與服裝設計競賽，詳細活動資訊請上活動網站(<https://reurl.cc/M4qQYW>)。

貳、指導單位：內政部

參、主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肆、協辦單位：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伍、徵件對象

- 一、凡對臺灣民間自主應變隊 LOGO 與服裝設計徵選活動有興趣之民眾（外籍人士亦可），皆歡迎賜稿。
- 二、參賽作品須為作者原創。

陸、報名費用：免費

柒、投稿規格

本次徵選競賽活動包含 T-CERT LOGO 設計（需設計 2 款（含以上））及個人服裝 1 式（個人服裝部份以多功能背心為主，如戰術背心或背帶等功能性裝備）。

設計應以實用性與功能性為導向，以利隊員穿著時可輔助災時自助與互助工作之執行，且能一眼吸引眾人的目光、具有一定程度之識別性，並以能提升團隊之榮譽感與向心力為宗旨。

一、T-CERT LOGO

- LOGO 需設計 2 款（含以上），至少需包含圓形、矩形（比例為 3：2，橫式）各 1 款；可提供 2 款以上設計樣稿，不影響評選成績（非投稿越多款分數越高）。
- LOGO 將使用於 T-CERT 戰術背心（或背帶等功能性裝備）上。
- 作品應包含彩色稿、單色稿以及「T-CERT」LOGO 標準字。
- 作品檔案類型：1024px × 768px 之視覺設計，AI 檔案尺寸圓形須為 10cm X 10cm、矩形比例為 3：2（任意邊不得低於 15cm 但不得逾 30cm）；檔案解析度不少於 300dpi，螢幕模態/顏色：RGB，CMYK，請提供兩種規格原始檔，並皆轉成 JPG 格式。
- 彩色稿應附上標準色彩及標準字說明、設計理念說明（300 字以內）。
- 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公司、團體之記號，例如：浮水印、名稱、圖章、代號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違者取消資格。
- 僅限平面設計，恕不接受動態影片作品。

二、T-CERT 服裝

- 服裝為「多功能背心」（戰術背心或背帶等功能性裝備）1 式。
- 設計上須預留可配戴、客製 T-CERT LOGO 徽章之空間。
- 設計上須預留可配戴教官、資深教官、T-CERT 指揮官與成員名稱之空間。
- 服裝設計以顯眼的橘色、紅色及黃色為主，或其他具識別性之顏色（選用顏色不影響評選成績）。
- 服裝須以模組化進行設計，包括快速收納取物、可依使用需求調整之口袋模組與收納模組等；並應考量值勤過程需收納物品之規格及配重合理性，常見收納物品包括（不限於）：
 - 無線電（常見規格：長 12.5 公分（不含天線）X 寬 6 公分 X 厚 4 公分）
 - 手機
 - 手電筒
 - 繩索
 - 工具刀

- 緊急醫療工具（如護木、止血帶、彈性繃帶、紗布...等）
- 服裝設計須考量男女性隊員不同之需求與功能進行調整，並應具合宜性。
- 請以繪圖軟體（如 illustrator、photoshop 等相關繪圖軟體）設定單位為像素，螢幕模態/顏色：RGB，CMYK，請提供兩種規格原始檔，並皆轉成 JPG 格式，長x寬之邊長，任意邊不得低於 20cm 但不得逾 30cm，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提供 AI 格式檔，總計 2 個 AI 檔。

三、應用示意

- 因本次徵選包含 LOGO 及服裝設計，故投稿時需檢附 LOGO 應用於服裝上之示意圖；包括 LOGO 於服裝上之尺寸大小、形狀、位置，以及 LOGO 應用於服裝上之方式（如魔鬼氈布標、轉印、電繡，或其他方式）（附件 3）。

捌、徵選方式

一、徵稿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臺灣時間 23:59 (GMT+08: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活動報名，以上傳簡章中指定之電子檔案至本競賽活動指定雲端後，並於競賽活動網頁線上報名後，始為完成報名作業。

三、需上傳之文件：報名表（附件 1）、投稿作品電子檔案（附件 2、附件 3，另須繳交原始圖檔；詳如後續說明四）、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附件 4）。

四、投稿作品電子檔案：

（一）投稿作品電子檔案依前述規格每人應至少提供 14 個作品檔（LOGO 設計 2 款及服裝設計 1 款），請以 RAR 或 ZIP 等壓縮軟體壓縮為 1 個檔案後設定密碼（密碼設定方式為報名表內之聯絡電話數字，如聯絡電話為 02-87654321，密碼則為 0287654321 或手機號碼 0933-123456，密碼則為 0933123456），壓縮檔名請註明「服務單位-作者姓名」，並上傳至雲端連結 <https://reurl.cc/VNZMaQ>；作品檔案命名方式如下：

【LOGO □款（A、B，以此類推）_王 O 明_□格式（RGB/CMYK）.ai】、【LOGO □款（A、B，以此類推）_王 O 明_單色稿.ai】、【LOGO □款（A、B，以此類推）_王 O 明_□格式（RGB/CMYK）.jpg】、【□背心__王 O 明_□格式（RGB/CMYK）.ai】、【□背心__王 O 明_□格式（RGB/CMYK）.jpg】。

（二）壓縮檔格式

- 本署可接受之壓縮格式檔案：rar、zip
- 請勿上傳自解壓縮執行檔、執行檔或惡意程式，倘本署發現前述類型檔案，

得逕刪除之，公告刪除名單並逕自取消資格。

- 請自行測試壓縮檔案完整性(需可完整解壓縮)，倘經本署發現壓縮檔缺件、損毀、無法開啟等，得逕將該壓縮檔直接作廢，並公告作廢名單。

五、為協助參賽者瞭解 T-CERT 隊伍於災害時所扮演之角色及本次活動徵選 T-CERT LOGO 與服裝設計追求之形象與精神，進而設計出符合需求之 T-CERT LOGO 和戰術背心(或背帶等功能性裝)，消防署規劃於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辦理 T-CERT LOGO 徵選與服裝設計競賽說明會，報名參加網址為：<https://reurl.cc/OGOVOr>。

六、倘若有任何疑問，請洽：

- 本署聯絡窗口：

內政部消防署 整備應變組 動員整備科

朱勇全 秘書

電話：02-8196-6231

電子郵件：arron66@nfa.gov.tw

- 協辦單位：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育箏 專案助理

電話：02-8196-6233，電子郵件：113-118TCERTPMO@nfa.gov.tw / yuzhengc@gmail.com (為避免機關信箱阻擋外部網域信件，如有相關疑問敬請 2 個電子郵件地址均予寄件)。

玖、評選方式

一、本署邀請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公司(行)號資深設計師等專家學者數名，組成評選小組，由評選小組從所有參選作品中，依照「契合性」(50%)、「創意性」(20%)、「美感」(30%)三個項目進行評分以每位評選委員加總之分數，分數最高者為第 1，分數次高者為第 2，依此類推；選出最終獲獎之 6 名作品(倘評選無法取前 6 名時，則就獲得相同分數之作品中，再由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分數較多者取得候選資格；仍無法決定時，由所有委員討論決定之)(附件 5)。

二、T-CERT LOGO 與服裝評分項目說明如下：

- 契合性(50%)：

- LOGO 與服裝設計符合徵稿規格。
- LOGO 符合 T-CERT 精神與意象。
- 服裝設計之實用性與功能性、服裝整體材質與設計上單價預估。

- 創意性(20%)：
 - LOGO 圖像設計之創意。
 - 服裝材質、功能、架構與識別上呈現出之創意。
- 美感(30%)：LOGO 與服裝整體設計美學與質感。

三、公告獲獎之 6 名作品名單，不公告評選分數或得票數等其他資訊；獲獎作品需配合本署出席真人實裝暨頒獎活動接受表揚。

四、真人實裝暨頒獎活動依本署另行公告期程辦理，活動之模特兒、彩妝師，以及場地等由本署提供；獲獎者須自備服裝（含 LOGO），本署將公告獲獎作品名單時另行通知獲獎者服裝提供方式。

壹拾、 活動期程

活動期程規劃請見【表 1】。

表 1 T-CERT LOGO 徵選活動期程

| 活動事項 | 預計辦理期程 | 備註說明 |
|-------------------|-----------------------|--------------------------------|
| 徵件活動說明公告 ／報名開始 | 113 年 4 月上旬 | 以繳交電子檔至本署指定之雲端空間方式遞件 |
| 報名截止 | 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 | 臺灣時間 23:59(GMT+0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 評選初／複審 | 113 年 5 月下旬 | — |
| 評選結果公告 | 113 年 5 月下旬 | 本活動競賽網頁公告獲獎作品名單，通知獲獎者出席頒獎 |
| 真人實裝 暨頒獎活動 | 頒獎典禮日期及辦理地點另行公告 | |

壹拾壹、 錄取名額及獎勵

本活動錄取名額及獎勵詳如【表 2】，經典獎作品將作為本署 T-CERT 計畫之主體 LOGO 意象及正式服裝；並請獲獎者繳交以 illustrator 建立外框（CorelDraw 轉曲線）之電子編輯檔，以利本署後續於不同場合及裝備客製化使用。得獎者之獎金依中

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申報繳納。

表 2 T-CERT LOGO 與服裝設計競賽徵選活動錄取名額及獎勵

| 獎項 | 名額 | 獎勵說明 |
|-----|-----|--------------------------------------|
| 首獎 | 2 名 | LOGO 與服裝各 1 名，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及獎狀乙紙 |
| 貳等獎 | 2 名 | LOGO 與服裝各 1 名，每人新臺幣 5 萬元及獎狀乙紙 |
| 參等獎 | 2 名 | LOGO 與服裝各 1 名，每人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狀乙紙 |
| 優選 | 6 名 | LOGO 與服裝各 3 名，每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請用【電腦繪製】，繳交作品規格不符、資料不全或違反活動規定者，視同不合格，不納入評選。
- 二、參賽作品須為作者未曾發表之原創，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查符違反《著作權法》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悉由參選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協辦單位無關，並取消資格；若已獲選後發生相關爭議經查屬實，取消獲選資格且獲獎人應繳回全額獎金，並由次一獎項獲獎人作品遞補。
- 三、參賽作品須為作者未曾發表之原創，不接受任何形式之生成式人工智慧（生成式 AI）創作，依其再製之創作亦同；違者取消資格，若已獲選後發生相關爭議經查屬實，取消獲選資格且獲獎人應繳回全額獎金，並由次一獎項獲獎人作品遞補。
- 四、須以個人名義參賽，每人限遞一件作品，並應填寫報名表。
- 五、交件前請確實檢查各項應繳交之資料與檔案，若有所闕漏，恕不接受報名。
- 六、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如有需要請由參賽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
- 七、主辦單位保留局部修改獲選作品圖案之權利。
- 八、得獎作品須無償轉讓主辦單位並授予各級政府機關單位及主辦單位認定機構使用之權利，詳如附件 4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之說明。
- 九、各獎項獲獎者應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相關活動表揚，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得電洽聯絡窗口討論代領事宜，無故未到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 十、經典獎獲獎作品請配合完成 LOGO 徵件後續事項：應視主辦單位需求進行圖製潤飾修正，及服裝採購事宜之意見諮詢。
- 十一、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件數或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從缺。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 1**T-CERT LOGO 徵選與服裝設計競賽 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單位 | | | |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
| 聯絡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p>同意書</p> <p>本人參加內政部消防署主辦之「T-CERT LOGO 徵選與服裝設計競賽」，本人同意並保證以下二項聲明屬實，若有違反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p>(一) 首獎、貳等獎、參等獎及優選獲獎者應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相關活動表揚，若無法出席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p> <p>(二) 獲獎人接獲通知後應提供身分證(外籍人士應提供護照及居留證)之正反面影本用以核對及報稅等相關資料，若無法提供則喪失獲獎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 |

註 1：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註 2：投稿作品電子檔請以 RAR 或 ZIP 等壓縮軟體壓縮為 1 個檔案後設定密碼(密碼設定方式為報名表內之聯絡電話數字，如聯絡電話為 02-87654321，密碼則為 0287654321 或手機號碼 0933-123456，密碼則為 0933123456)，並上傳至雲端連結：<https://reurl.cc/VNZMaQ>，檔名請依照規定命名。

附件 2

投稿作品—LOGO 徵選

| | |
|-----------------------------------|-----------------------|
| 作品名稱-作者名稱： (A 款) |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彩色稿：參賽作品示意圖，電子檔作品請參照作品規格) | |
| (單色稿：參賽作品示意圖，電子檔作品請參照作品規格) | |
| 標準色彩及字體說明 | |
| 設計理念說明 (300 字以內，標楷體、字體 12 級、標準字距) | |

| | |
|-----------------------------------|-------------------|
| 作品名稱-作者名稱： (B款) |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彩色稿：參賽作品示意圖，電子檔作品請參照作品規格) | |
| (單色稿：參賽作品示意圖，電子檔作品請參照作品規格) | |
| 標準色彩及字體說明 | |
| 設計理念說明 (300 字以內，標楷體、字體 12 級、標準字距) | |

註 1：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註 2：投稿作品電子檔請以 RAR 或 ZIP 等壓縮軟體壓縮為 1 個檔案後設定密碼 (密碼設定方式為報名表內之聯絡電話數字，如聯絡電話為 02-87654321，密碼則為 0287654321 或手機號碼 0933-123456，密碼則為 0933123456)，並上傳至雲端連結：<https://reurl.cc/VNZMaQ>，檔名請依照規定命名。

附件 3

投稿作品—服裝設計

| | |
|-------------------------------|--|
| 作品名稱-作者名稱： |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正面 | 反面 |
| | |
| 設計理念 | |
| (300 字以內，標楷體、字體 12 級、標準字距) | |
| | |
| 原創圖 (請將圖案清晰放大) | |
| | |
| 服裝使用之標準色彩 | |
| (範例) 表層顏色為... 內裏顏色為.... | |
| 服裝材質與製作單價分析 | |
| | |

註 1：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註 2：投稿作品電子檔請以 RAR 或 ZIP 等壓縮軟體壓縮為 1 個檔案後設定密碼 (密碼設定方式為報名表內之聯絡電話數字，如聯絡電話為 02-87654321，密碼則為 0287654321 或手機號碼 0933-123456，密碼則為 0933123456)，並上傳至雲端連結：<https://reurl.cc/VNZMaQ>，檔名請依照規定命名。

註 3：服裝設計使用材質、剪裁、縫合及依設計衍生之工資，以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為限。

附件 4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著作人：_____（著作人簽章） 作品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聲明如下：

- 一、 保證本作品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亦非為生成式人工智慧（生成式AI）創作或其再製創作之原創作品。
- 二、 若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著作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協辦單位無關。
- 三、 若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絕無異議。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著作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四、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歸主辦單位所有，且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公布、發行、改作、重組並授予各級政府機關單位及主辦單位認定機構使用之權利，得運用於活動宣傳、網頁製作、報導、商品開發、印製、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
- 五、 本活動視覺圖像將用於活動文宣與相關製作物，包含影片海報、文宣手冊、簡介、網站、電子簡報檔、名片、信封、信紙、工作證、旗幟、各式輸出、戶外看板、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以上各式文宣品與製作物，將由主辦單位及各級政府機關單位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
- 六、 著作人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並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
- 七、 如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

此 致

內政部消防署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份證字號 / 居留證號碼：_____

戶籍地址 / 現居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T-CERT LOGO 徵選與服裝設計競賽

評分表

| 作品編號 | 品項 | 作品名稱 | 契合性 (50%) | 創意性 (20%) | 美感 (30%) | 小計 | 排序 |
|------|------|------|--------------|--------------|-------------|----|----|
| (範例) | LOGO | ○○○ | 40 | 15 | 25 | 80 | 2 |
| | 背心 | | 35 | 10 | 23 | 68 | 3 |
| 1 | LOGO | | | | | | |
| | 背心 | | | | | | |
| 2 | LOGO | | | | | | |
| | 背心 | | | | | | |
| 3 | LOGO | | | | | | |
| | 背心 | | | | | | |
| 4 | LOGO | | | | | | |
| | 背心 | | | | | | |
| 5 | LOGO | | | | | | |
| | 背心 | | | | | | |
| 6 | LOGO | | | | | | |
| | 背心 | | | | | | |
| 7 | LOGO | | | | | | |
| | 背心 | | | | | | |
| 8 | LOGO | | | | | | |
| | 背心 | | | | | | |
| 9 | LOGO | | | | | | |
| | 背心 | | | | | | |
| 10 | LOGO | | | | | | |
| | 背心 | | | | | | |

註 1：以上表格僅供示意，收件完成後，由團隊彙整再提供完整表格供委員評分。

註 2：參選作品以每位評選委員加總之分數，分數最高者為第 1，分數次高者為第 2，依此類推。

註 3：倘評選無法取前 6 名時，則就獲得相同分數之作品中，由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分數較多者取得候選資格；仍無法決定時，由所有委員討論決定之。

日期：

單位：

簽名：